

常山县东案乡“一门九进士”金源一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常山县东案乡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迎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就常山县东案乡“一门九进士”金源一期设备采购项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单价为 3.67 元/瓦，合同总价为（大写）：肆拾捌万零壹佰零玖元肆角（¥：480109.4 元）人民币。（最终结算为实际并网瓦数乘以中标单价）

此价格是固定单价合同，以中标单价为基准，政策性变化均不允许调整，材料价差变动不准调整。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合价	备注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480109.4 元	9%增值税
合计：480109.4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零壹佰零玖元肆角				

注：以上合同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以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标注的为准。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025年02月2日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工期

自甲方发开工令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网发电交付正常使用。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甲方签署合同后，派人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主要硬件设备需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即人民币肆仟捌佰

零壹元零玖分（¥ 4801.09）】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退还（不计息）。

2. 乙方不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所受损失的补偿。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
2. 支架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安装调试完成项目成功并网发电后并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最终结算为实际并网瓦数乘以中标单价）。
4. 乙方在付款前均须提供有效发票。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质保期：整个光伏系统质保期 2 年，其中组件、光伏支架 10 年、逆变器 5 年质保期，并网箱 2 年质保期。质保期的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并网通过后的第 2 天；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方及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0.2 万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25 天应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项目所在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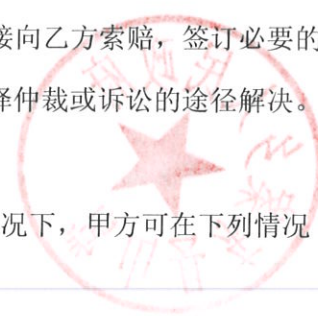
-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及乙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常山县东案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浙江省常山县东案乡

电话：13567072698

传真：

开户银行：常山县东案乡

人民政府代管资金专户

帐号：201000091034037

乙方（盖章）：

浙江迎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湖路 111
号911室

电话：1357567094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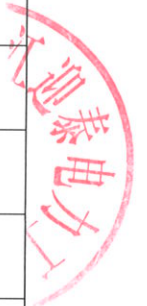
帐号：1209220009200472524



翁飞伟

附件一、采购清单（以实际施工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发电设备				
1	光伏发电设备（含以下）				
1.1	单晶硅组件	620Wp	块	211	
1.2	接头	MC4	对	54	
1.3	导水夹		个	422	
1.4	琉璃瓦屋面组件安装 支架		kWp	130.82	
2	逆变、汇流设备（含以下）				
2.1	组串式逆变器	110kW	台	1	
2.1	逆变器安装支架	L50*5 角钢	套	1	
3	集电线路（含以下）				
3.1	光伏专用电缆	H1Z2Z2-K-1x4mm ²	m	1380	
3.2	交流电缆	ZRC-YJLHV22-0.6/1kV-3* 120+1*70mm ²	m	36	
3.3	交流电缆	ZRC-YJV-0.6/1kV-3*70+1 *35mm ²	m	10	
3.4	低压电缆用热缩型终 端头	3*120+1*70mm ²	套	2	
3.5	低压电缆用热缩型终 端头	ZRC-YJV-0.6/1kV-3*70+1 *35mm ²	套	2	
4	接地系统（含以下）				
4.1	热镀锌扁钢	40×4	m	300	
4.2	接地线	ZR-BVR-1×4mm ²	m	44	
4.3	接地线	ZR-BVR-1×16mm ²	m	30	
4.4	接地线	ZR-BVR-1×25mm ²	m	8	
5	电缆桥架（含以下）				
5.1	铝合金槽式桥架	50*50mm	m	28	
5.2	铝合金槽式桥架	100*50mm	m	18	
5.3	铝合金梯式桥架	200*100mm	m	14	
5.4	桥架抱箍及安装螺栓		批	1	



5.5	电缆桥架安装材料		批	1	
6	电缆保护管、铜鼻子、 螺丝、等辅材		批	1	
二	并网区设备				
1	低压并网设备（含以下）				
1.1	并网柜	GGD	面	1	
1.2	基础	10#槽钢	米	1.2	
2	辅助材料（含以下）				
2.1	防火堵料		kg	10	
2.2	防火涂料		kg	5	
三	建筑工程				
1	电缆井	1m*1m	个	1	

